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双食安委〔2022〕9号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委员会，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执行。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区食安委）工作机制，明确区食安委的主要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邵阳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邵食安委〔2022〕6号）、《中共邵阳市双清区委办公室 双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邵阳市双清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双办发〔2021〕16号）等要求，结合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三定”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食安委是负责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工作的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区食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食安办）设在区市场监管局，承担区食安委的日常工作。双清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为区食安办副主任单位。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区食安委主任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担任。区食安委组成人员由下列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政

府办公室、双清公安分局、区人民检察院、区人民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双清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供销合作社、区金融服务中心。

第四条 因工作需要，需调整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以下简称成员单位）的，由区食安办先征求拟调整成员单位意见，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报区食安委批准；区食安委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要进行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行替补。

第五条 区食安办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双清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商务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六条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明确一个内设机构为联络机构，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沟通交流食品安全工作情况。

第三章 区食安委主要职责

第七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全区食品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大政策措施，安排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第八条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第九条 统筹协调指导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

第十条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区食安办主要职责

第十一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区食安委要求，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第十二条 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开展跨部门食品安全联合整治行动，统筹协调食品安全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组织拟定全区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受区食安委委托，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工作。

第十五条 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案件处置、调查处理和新闻发布工作，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负责指导督促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

第十七条 承办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区食安办日常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股负责。

第五章 会议和文件制度

第十九条 区食安委全体会议。由区食安委主任或委托区食安委副主任召集，区食安委全体成员参加，研究全区食品安全领域重大问题，分析食品安全形势，部署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审议食品安全重要工作文件。可视情况安排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列席。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临时召开。

第二十条 区食安委专题会议。由区食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调全区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区食安办主任会议。由区食安办主任召集，区食安办副主任或区食安办副主任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研究拟提交区食安委会议审议的事项，协调推动跨部门重点工作。可视情邀请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区食安办专题会议。由区食安办主任或副主任召集，研究落实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部署，督促相关部门落实食品

安全重点任务，协调开展全区食品安全专项工作。会议召开时间和议题由召集人决定。

第二十三条 区食安委全体会议、专题会议，以及区食安办主任会议需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的，会议纪要由会议召集人签发，印发相关单位。

第二十四条 工作文件制度。区食安委文件、函件发文代字分别为“双食安委”“双食安委函”，由区食安委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区食安办文件、函件发文代字分别为“双食安办”“双食安办函”，由区食安办主任签发。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重大文件应当以区委、区政府或者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

第二十五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可视情以区食安办名义发文。由区食安委成员单位负责文件起草，经本部门负责同志审定后，提交区食安办审核，按程序报请区食安办主任签发。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股负责登记、编号、用印、归档，文件起草单位负责印制、发送。

第二十六条 印章管理制度。“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章，分别用于以区食安委、区食安办名义印发文件、函件等。

“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印章需报请区食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同意后使用，“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章由区食安办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同意后使用。印章由区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日常工作或涉及部门单一的工作，需以“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名义发文、用印的，可由区食安委副主任审批。

第六章 风险会商机制

第二十八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的原则，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

第二十九条 风险会商由区食安办主任或委托副主任召集，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联络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部门相关负责同志或有关专家参加。会务工作由会议召集人单位联络股室负责。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可向区食安办提出会商建议。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需要会商研究的，应提请由区食安委主任或副主任召集。

第三十条 风险会商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三十一条 风险会商的主要内容：

（一）通报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监督抽检、案件查办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及防控措施等情况；

（二）通报舆情监测中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及新闻媒体反映的敏感问题等；

（三）研判食品安全风险点及风险程度，研究确定防控对策和措施；

（四）研究确定信息发布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发布形式、发布内容；

（五）其他需要会商、交流的食品安全风险信息。

第三十二条 风险会商情况视情呈报区食安委领导同志。

第七章 信息通报机制

第三十三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在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抽样检验、风险监测、案件查办、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工作中发现涉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或重要违法线索，除按规定应对处置外，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及时向相关单位通报，实现问题闭环管理。

第三十四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应定期向相关单位通报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向区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统计数据，实现全区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五条 通报方式包括函件通报（电子邮件）、紧急电话通报等，相关单位可依据信息内容选择通报方式。

第三十六条 通报重大风险隐患、重要违法线索等问题信息应“一事一通报”，一般采用格式文书形式通报，通报内容应当包括明确的基本信息、风险研判、科学依据、意见建议等内容。

第三十七条 接受信息通报单位要对相关信息进行汇总研究，及时分析潜在风险，按职责和规定做好应对处置。

第三十八条 涉及食品安全重大信息，经研判可能引发重大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或相关乡镇（街道）应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区食安办。

第八章 定期调度机制

第三十九条 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需要，区食安办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调度，必要时发出督办单或督办函。

第四十条 调度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领导有关批示落实情况；

（二）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有关决策部署的情况；

（三）推进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情况；

（四）区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议定事项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区食安办及时收集、汇总调度情况，必要时形成书面报告，视情呈报区食安委领导同志，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第四十二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应建立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台账，对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落实情况加强调度和监督检查。

第九章 年度报告制度

第四十三条 每年12月5日前，区食安办组织起草，并提请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本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并抄送市食安办。

第四十四条 每年12月1日前，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应向区委和区政府报送本乡镇（街道）本单位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并抄送区食安办。

第四十五条 年度食品工作情况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主要包括：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第十章 重大事项挂牌督办和督促落实办法

第四十六条 区食安办牵头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挂牌督办工作机制，重点对上级领导同志重要批示、上级机关重大决策部署或交办重大事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重大风险隐患处置、涉食品安全较大以上事件处置等进行挂牌督办。

第四十七条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涉食品安全较大以上案（事）件等进行挂牌督办；必要时可提请以区食安委或区食安办名义挂牌督办，组织实施工作由发起单位具体负责。

第四十八条 挂牌督办可采取亮牌督办的形式，分为亮黄牌、红牌 2 个等级。

（一）对本区域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对发生在本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件和问题，未及时组织开展有效处置或整治，造成较大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可亮黄牌；

（二）对发生在本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件和问题，未及时组织开展有效处置或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可亮红牌。

（三）本年度被亮 1 次黄牌，按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细则扣分。连续 2 次被亮黄牌的，转为红牌。被亮红牌的，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定为最低一级。

第四十九条 被挂牌督办单位接到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应对挂牌督办问题采取措施，及时整改，并按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视情采取通报、约谈、抄送有权机关处理等措施。

第五十条 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制订完善挂牌督办和督促落实实施办法。

第十一章 应急管理机制

第五十一条 区食安办及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按照《邵阳市双清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依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对工作。

第五十二条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需要发布食品安全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各相关部门应事先沟通达成一致，进行评估论证，研判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统一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群众关切。

第十二章 责任约谈办法

第五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安委视情约谈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区食安办视情约谈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或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

（一）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者一年内连续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未履行职责或者履职不到位，造成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

（四）在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五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食安办视情约谈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人或区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

（一）一年内连续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较大损失的；

（四）未及时有效应对食品安全相关负面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未按规定发布食品安全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未按规定要求及时配合上级部门或其他县区协查食品安全事件，或未按规定反馈查处结果的。

（七）在年度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被评为基本合格等次的。

第五十五条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党委政府领导对食品安全事件等作出批示或提出明确要求，或者区食安委及其办公室认为有需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可视情约谈。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依据本办法规定情形，认为应当以区食安委及其办公室名义约谈有关乡镇（街道）的，向区食安办提出约谈建议，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工作由提出单位具体负责。

第五十六条 约谈经批准后，由区食安办书面通知被约谈方，告知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程序、参加人员、需要提交的材料等。被约谈方应根据约谈事由准备书面材料，主要包括基本情况、主要问题、原因分析、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第五十七条 被约谈方应当在一定范围内通报相关情况，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整改落实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视情抄送被约谈方上一级纪委监委和组织部门，建议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见附件。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区食安办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工作规范有序、运转高效。

第五十九条 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有关条款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区食安委成员单位食品安全任务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

（一）负责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全区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新闻宣传。

（二）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

二、区委政法委

（一）协调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

（二）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惩处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在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中开展食品安全考核评议工作。

三、区委网信办

（一）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二）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

四、双清公安分局

（一）负责组织指导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

（二）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组织指

导督促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

（三）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五、区人民检察院

（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审查起诉和监督移送、监督立案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二）依法对食品安全领域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三）负责指导食品安全领域行政公益诉讼和民事公益诉讼工作。

六、区人民法院

（一）负责审判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和食品安全行政诉讼案件。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七、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统筹相关部门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

（二）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推动食品安全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邵阳”网站，强化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公示共享。

（四）负责将食品工业发展和食品安全有关工作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五）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标准、有关技术规范等。

（六）负责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和管理。

（七）负责全区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八）负责全区粮食收购、储存及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防止被污染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

（九）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八、区教育局

（一）负责组织在全区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并推动实施。

（三）负责指导全区各学校食品安全进行日常管理。

（四）负责指导全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

（五）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学校及周边环境的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工作，参与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指导全区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九、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一）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二）积极争取国家、省、市食品安全科研项目，将食品安全列入区科技计划支持，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部署全区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基础前沿、共性关键技术、科技典型应用示范等方面研究。

（三）鼓励开展科技提升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相关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四）会同有关部门支持食品科技人才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五）提出全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订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全区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

（六）监测分析全区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七）参与食品经营网络管理有关工作。

十、区民政局

（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十一、区司法局

（一）承办申请区人民政府裁决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

（二）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

（三）组织引导律师等为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十二、区财政局

（一）健全区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区级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和抽检监测等工作经费。

（二）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有关财政管理事项进行监督。

十三、双清生态环境分局

（一）负责协调解决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

（二）统一监督指导全区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指导农业面污染治理；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配合开展全省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等工作。

（四）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参与环境污染有关食品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理及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四、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指导全区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二）指导督促推动全区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三）指导督促推动全区餐饮服务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十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并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十六、区交通运输局

（一）协同指导全区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汽车站、码头等运输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十七、区农业农村局

（一）负责全区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区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

和信用体系建设。

（三）指导实施全区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实施全区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污染治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四）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五）指导全区水产健康养殖，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

（六）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八、区商务局

（一）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全区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

（二）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完善区乡村三级食用农产品配送供应网络，促进城市、区域商业体系建设和商贸服务业发展。

（三）配合邵阳海关开展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十九、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星级饭店、A级景区等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二十、区卫生健康局

（一）负责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及标准宣传工作。

（二）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会商机制。

（三）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和城市自来水的卫生监督管理，学校饮用水、托幼机构饮用水和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卫生监督。

（四）负责食源性疾病的监测，负责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参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救治和处置工作。

（五）负责指导全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强化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联防联控，加强疫情监测和报告，规范开展暴发疫情的处置，协同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二十一、区自然资源局

（一）参与研究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食用林产品种植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二十二、区市场监管局

（一）组织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四）负责全区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五）推动建立全区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六）组织开展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七）组织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备案和监督管理。

（八）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九）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监督工作。

二十三、区供销合作社

负责指导本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农村食品经营网络建设提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二十四、区金融服务中心

积极推动全区食品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除上述分工外，各成员单位还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食安委交办的其他事项。